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1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电话会议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吕婕通过邮件方式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按相关规定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451.9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年产30000台套包装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审议《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关于制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其中议案1、4、5、6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2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8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451.92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年产30000台套包装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完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 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补充完善修订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1.4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4条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3.1.6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9.2.1条 公司指定【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9.2.1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7月修订)》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4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451.92万元, 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号” 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9,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9号)确认,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于2015年5月25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25,000.00	18,050.00	19,016.00	5,984.00	余发开备[2012]1号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3,200.00	3,200.00	—	西发改技备案[2012]1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464.00	—	15,000.00	—
合 计	43,200.00	35,714.00	22,216.00	20,98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实施募投项目,加快发展,公司已经使用自筹资金对“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投入。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137号),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7,451.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	25,000.00	5,558.65	—	5,558.65	22.23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200.00	1,893.27	—	1,893.27	59.1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合 计	43,200.00	7,451.92	—	7,451.92	17.2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451.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到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经审核,截至2015 年6 月29 日止永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为人民币7,451.92万元。核查结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6137号《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一致。

(2)公司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置换行为符合永创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4)永创智能决策层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本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海通证券认为:永创智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监管要求。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137号)。

(4)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51.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5年7月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451.9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的(天健审(2015)6137号)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5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浙江永创”)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3 号” 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9,5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713.97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39号)确认,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于2015年5月25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浙江永创负责实施“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永创增资18,050万元,存储于浙江永创在建设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年产30000台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预计于2016年末建成达产,截至2015年6月29日,已投资金额5,558.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8,05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12个月,到期归还至浙江永创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永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的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使用“年产30000台套包装建设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创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永创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6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通知,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吕婕、罗邦毅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价格连续非理性下跌,已严重偏离公司价值,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情况正常,并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价值回归充满信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2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 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3日、7月6日、7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目前国内外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规划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三、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5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兴业证券(母公司)	107,609.39	49,731.70	1,622,662.68
兴证资管	17,482.64	7,752.27	92,909.9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 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 福建省投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福建省投资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证券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省投资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6个月减持金额的1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临2015-01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一、核准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 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2015年1月8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起继续停牌。

本次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交易方式尚在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范围为淮南矿业下属全资电厂(除未获核准的新庄孜电厂)及淮沪煤电一体化项目,具体包括:淮沪煤电有限公司50.43%股权(下含田集一期两台63万千瓦机组和丁集煤矿)、淮沪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下含田集二期两台66万千瓦机组)、淮南矿业集团顾桥电厂(分公司)和淮南矿业集团潘三电厂(分公司),权益电力装机容量为221万千瓦,配套煤矿产能为每年600万吨,这些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将明显增厚公司每股收益。目前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 (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所需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股东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机电集团计划在近期内通过证券公司或者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略的坚定信心。

三、计划增持金额: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机电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在近期内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计划增持前,机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695,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机电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 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8日–2015 年 12 月31 日)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2. 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多种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3. 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同时,公司承诺:公司近年来积极抓资源、做精品、创品牌的出版战略层层递进,抓创新、拓业态、促转型的产业战略步步稳健,成功走出了一条资源转化的精品创新之路、产业融合的转型升级之路、全球布局的文化开放之路,创新产业,引领行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长。

公司未来将紧扣传媒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立足规范运作,坚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以出版传媒主业为基础,开门搞融合,借力促发展,注重引进开发和自主研发并重,更加重视发挥先进技术的作用,逐步发展为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具有全产业链的新型媒体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7,240,2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79%。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内容详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77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需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2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通知,云锡控股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计划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杨云先生和董事孟军先生于2015年4月24日至4月27日卖出了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卖出前持股数(股)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元)
杨云	董事、执行副总裁	100,000	25,000	400,000
孟军	董事	30,180	7,500	112,200

今日公司收到杨云先生和孟军先生的通知,其各自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10万元、1.13万元。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1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16.8亿元到17.8亿元之间。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64,91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15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在1月末触底反弹并逐渐走稳。与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团原油加工成本大幅度下降,产品毛利上升。另外,随着原料成本的下降,化工产品毛利上升,本集团来自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5-043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二局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并承诺在自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此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二局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7月8日,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通知,爱众集团计划近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

爱众集团计划近期以资管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金